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市区自然资听告字〔2020〕9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经济联合社：

因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5727公顷，其中农用地1.5727公顷（耕地0.2036公顷、园地0.0068公顷、林地1.1277公顷、养殖水面0.216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

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汕尾市城区大马路197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唐美桢，联系电话：0660-3345112，）或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汕尾市城区蝶苑小区25栋2楼，邮编：516600，联系人：谢丽英，联系电话：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9日

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地经济联合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经济联合社位于市区东涌镇“横坑嘴口”（土名）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横坑嘴口”（土名），面积 1.572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5727 公顷（其中耕地 0.2036 公顷、园地 0.0068 公顷、林地 1.1277 公顷、养殖水面 0.2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0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556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9日



关于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东涌镇新地经济联合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地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联合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

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最低缴费标准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元整（¥33.3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9日

